**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**

**注：**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《填写说明》，按要求填写。

|  |
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**  |
| 名　　称 | 安吉xxxx有限公司 |
|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/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330523xxxx |
| 住　　所 |  浙江 省（市/自治区） 湖州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安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xxx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xxx 村（路/社区） xxx 号 |
| 生产经营地 |  浙江 省（市/自治区） 湖州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安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xxx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xxx 村（路/社区） xxx 号 |
| 联系电话 | 139xxx | 邮政编码 | 313300 |
| **□设立** |
| 法定代表人姓　　名 |  | 职　　务 | □董事长 □执行董事 □经理 |
| 注册资本 |  万元 | 公司类型 |  |
| 设立方式（股份公司填写） | □发起设立 □募集设立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经营期限 | * 年 □ 长期
 |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|  个  |
| **□变更** |
| 变更项目 | 原登记内容 |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□备案** |
| 分公司□增设□注销 | 名　　称 |  |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登记机关 |  | 登记日期 |  |
| 清算组 | 成　　员 | 张三 李四 王五  |
| 负 责 人 | 张三 | 联系电话 | 1568882xxx |
| 其　他 | □董事 □监事 □经理 □章程 □章程修正案 □财务负责人 □联络员 |
| **□申请人声明** |
|  本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申请登记、备案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、发布的信息，信息真实、有效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公司盖章：xxx  （清算组负责人）签字： xxx xx年 xx月 xx日 |

**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**

申 请 人 ： 安吉xxxx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：XX

委托事项及权限 ：

1、办理 安吉xxxx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的

□名称预先核准 □设立 □变更 □注销 **√备案** □撤销变更登记

□股权出质（□设立 □变更 □注销 □撤销）□其他 手续。

2、**同意**√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

3、**同意**√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

4、**同意**√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

5、**同意**√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

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| 签 字：  |
| 固定电话： |
| 移动电话： |
| （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、具体经办人正、反面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） |

（申请人签字或盖章） 盖章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

年 月 日

**安吉xxxx有限公司股东决定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东于 年 月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决定解散公司；

2、成立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张三、李四、王五，其中张三为清算组组长。

3、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，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及时制定清算报告，经股东确认。

4、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

自然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 安吉xxxx有限公司**股东会决议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，会议由代表100 %表决权的股东参加，经代表100%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决定解散公司；

2、成立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张三、李四、王五，其中张三为清算组组长。

3、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，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及时制定清算报告，经股东确认。

4、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

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：

 年 月 日